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99

問題編號

4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屋宇署就新建樓宇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工作，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按年計，屋宇署共接獲多少宗新圖則申請？有多少宗申請需重新提交圖則，佔總數多少百分比？又有多少宗申請需重新提交一次以上圖則？
2. 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按年計，屋宇署由首次接到新圖則申請至完成批出建築圖則，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及其相關規例的條文處理要求批准建築圖則的申請。如首次呈交的圖則不獲批准而申請人仍希望繼續進行有關計劃，則須再呈交圖則。另一方面，就獲批准的個案而言，如申請人擬更改經批准圖則上所示有關計劃的設計，則須再呈交圖則。屋宇署沒有備存有關再呈交建築圖則或沒有再呈交建築圖則的建築工程計劃的統計資料。

屋宇署須在《條例》所訂的法定期限內審批建築圖則的申請。根據《條例》，除非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的期限內發出拒絕給予批准的通知，否則須當作已就圖則給予批准。就新呈交的圖則而言，法定期限為 60 天。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屋宇署審批的新呈交的建築圖則數目和再呈交的建築圖則數目，以及所接獲新呈交的建築圖則的平均審批時間，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屋宇署審批的新呈交的建築圖則數目	5 391	5 515	4 125
屋宇署審批的再呈交的建築圖則數目	9 411	10 308	8 370

所接獲新提交的建築圖則的平均審批時間	53.3 天	53.9 天	54.5 天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